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簡章

115.9.14

一、獎勵對象：本市醫院。

二、提案範圍：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期間完成，符合衛福部「113-114年度或115-116年度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如參考附件）之專案，執行成效良好且持續執行，並經提案醫院內醫療安全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提案方式：提案醫院填寫「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報名表」(如附件1）提出報名，並依據「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成果報告書製作說明」(如附件2)，製作書面資料，報名表連同書面資料函送本局。

(一) 以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分級，分為醫學中心(每間醫院以2案為限)、區域醫院(每間醫院以2案為限)及地區醫院(每間醫院以2案為限)。

(二)提案中若有目的、範圍相同，但使用方法不同者，仍視為兩案處理。

四、評選說明：

(一)本評選鼓勵各層級醫院依自身特色與實務需求，如著重創新、整合及成果推廣或著重實務應用、品質改善及團隊合作或著重實際需求、執行可行性、資源有效運用，並展現具體成效者提出參選。

(二)評選時將考量不同層級醫院之醫療任務、組織規模及資源條件，以專案之適切性、執行過程及實際改善成果為主要評量依據。

五、提案評核程序採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評核表如附件3)：

1. 分組：提案單位分為醫學中心組、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2. 評分方式：由本局行政審查通過後，再經專家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每案將由2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標準以 A（90分以上)、B（85-89分)、C（80-84分)、D（80分以下）進行評定。

(1) 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者，進入第二階段專案發表。

(2) 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列為佳作，頒發獎狀及獎金（折合提貨券發給)。

(3) 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為參加獎，頒發參加獎狀。

(4) 若兩位委員評分結果評定等級差距達2級（含）以上者（如A與C、A與D、B與D)，得送請第3位委員進行複審。

(5) 案件平均分數相同時，得依各評分項目小計排序；如仍無法區分名次，得送請第3位委員進行審查後決定之。

(6) 若各組符合第二階段專案案件均未達3件，則不辦理第二階段專案發表。

(二)「第二階段專案發表」(評分表如附件4)：於符合品質門檻案件中

（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各組依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名次，進入第二階段專案發表，由提案單位公開發表其提案動機、執行方式及成果等；發表方式不限。發表會前先召開評選委員共識會議，現場評審後，得獎者頒發獎狀、並依預算等值分配獎金額度(折合提貨券發給)。

(三)本計畫活動辦理方式後續依實際收案情形進行調整。

程序	執行時間	說明
提報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計畫及活動公告	115年9月下旬	訂定相關執行、獎勵方式之計畫及函發轄內醫院。
書面報名截止日期	115年10月23日	報名及資料繳交。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115年11月中旬	每專案由2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通過公布	115年11月下旬	獎勵金額依報名案件數及獎勵要點比率分配。
第二階段專案發表	115年12月中旬	由3-4位委員於現場評分及頒獎。

六、參加者義務

(一)得獎者須配合出席本局安排之優良案例發表活動及其他品質相關活動，並於各活動中公開其提升品質之作法，藉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二)得獎者請於活動後以海報方式呈現獲獎作品（電子檔），並以電子郵件寄至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陳先生（E-MAIL：bc0742@gov.taipei），本局將置於網站供瀏覽，藉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七、收件及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截止，由提案醫院隨文檢附報名表及成果報告書，若以紙本郵寄方式函送本局(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信封上請註明「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資料」)；如有疑義，請來電詢問（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陳先生02-27208889分機7080）。

【附件1】

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報名表

醫院名稱		提案人	(姓名/所屬單位/職稱)
提案組別	□醫學中心組 □區域醫院組 □地區醫院組	聯絡人	(姓名/所屬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提案主題			
提案動機			
執行方法及內容			
執行成效			
執行期限			

機關主管簽章：＿＿＿＿＿＿＿＿＿＿＿＿＿＿＿＿(醫院關防)　＿＿年＿＿月＿＿日

【備註】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115年10月23日截止。

【附件2】

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
成果報告書製作說明

壹、 字體規格

一、標題：

(一)醫院名稱及活動步驟之名稱得以標題處理。

(二)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三)字型大小：20。

二、內文：中、英文及數字字體規格同標題，字型大小為14，圖表字型不限，以閱讀清晰為原則。

貳、頁數限制

一、每案以25頁為限（含封面、不含附件），附件以10頁為限。

二、內容應顯示頁碼。

參、封面格式

封面應包含醫院名稱、提案主題、執行期限、提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肆、繳交方式

一、隨文檢附報名表及成果報告書，如檔案過大，請上傳至雲端並提供連結供本局下載。

二、檔案名稱：115年度-oo 醫院-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提案主題。

【附件3】

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評核表

<table>
<tr><td>醫院名稱</td><td colspan="2"></td><td>編號</td><td>（由衛生局填寫）</td></tr>
<tr><td>提案主題</td><td colspan="4"></td></tr>
<tr><td>提案組別</td><td colspan="4">□醫學中心組
□區域醫院組
□地區醫院組</td></tr>
<tr><td>執行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期間完成案件之提案，符合醫療安全事項，執行成效良好且持續執行。</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3">於截止日(115年10月23日)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td></tr>
<tr><td>行政審查結果</td><td colspan="4">□符合 / □不符合</td></tr>
<tr><td>衛生局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評分項目</td><td>評審重點</td><td>配分</td><td colspan="2">評分</td></tr>
<tr><td rowspan="3">提案動機</td><td>主題重要性</td><td rowspan="3">(20%)</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目的適當性</td></tr>
<tr><td>現況分析明確性</td></tr>
<tr><td rowspan="4">執行方法及內容</td><td>方法之可行性與創意</td><td rowspan="4">(45%)</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專案執行之完整性</td></tr>
<tr><td>專案執行之成本效益</td></tr>
<tr><td>組織運作配合與支持</td></tr>
<tr><td rowspan="4">執行成效</td><td>具體成效</td><td rowspan="4">(35%)</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無形效益</td></tr>
<tr><td>成效持續性/預期成效</td></tr>
<tr><td>供同業參考的價值</td></tr>
<tr><td>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總分</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查委員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查委員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備註】

1.行政審查結果不符合，即為淘汰案件，不需再作以下評核。

2. 評分標準以 A（90分以上）、B（85-89分）、C（80-84分）、D（80分以下）進行給分。

【附件4】

115年臺北市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提案獎勵活動

「第二階段專案發表」評分表

醫院名稱		發表序號	（由衛生局填寫）
提案組別	□醫學中心組 □區域醫院組 □地區醫院組		
提案主題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發表內容清晰簡明、方式活潑，易於了解	10%	
整體表現與團隊精神	10%	
專案改善具重要性、可行性、學習性，並具創意	40%	
標準化制度與實施情形	35%	
提案之外推情形之呈現	5%	
總分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